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研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承諾事項表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法務部4樓421會議室

參、主席：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與會人員發言要旨（依發言順序）：

主席：

今日邀請民間委員或代表，有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耿執行秘書、社團法人耕山農創股份有限公司葉日嘉先生代表，以及社團法人臺灣民主實驗室代表曾研究員柏瑜，並邀請相關機關共同討論。請承辦單位說明本次會議。

王科長上維：

主席、與會民間委員、機關代表及長官，大家好。今天討論事項是針對「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之承諾事項，其中第四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承諾事項表的內容提請討論，此一承諾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也就是本部及協辦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共同召開工作分組會議，邀請民間委員、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討論，敬請提供意見及建議，謝謝。

國發會代表：

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在前置作業階段行政部門有先研提12個提案，並有各個權責主管機關召開多元利害關係人的論壇，這12個提案放到國發會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上接受民眾的提案及修正的意見。唐政委在9月16

日召開會議盤點後，原本政府部門12項，再加上民間部門提出6項，共提18項。後來於10月28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又新增1項，故共計19項承諾事項內容。今天討論事項是當初有民眾提案，因此這次會議還是希望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方式，一起針對民眾提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部分，一起溝通、取得共識，能夠研提承諾事項建議表後交由國發會來進行後續事宜，這個案子源由大致如此，謝謝。

主席：

請教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代表有沒有什麼指教？

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代表：

沒有。

主席：

那我們就進入實體討論。按照今天會議所附資料，第一個是主、協辦機關，承諾事項的描述，是不是請同仁把承諾事項的描述當中，這四個標題唸一下。

王科長上維：

除了所列「主（協）辦機關」外，1是「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一些公共問題」一欄，其內容「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主動公開或提供人民滿足知的權利。」

主席：

欄位內容可再討論，我推定大家都看過紙本內容。現在投影布幕上開啟表格是否可以修正？如可以就依大家的意見直接修改。請分別再唸一下第2至4的標題。

王科長上維：

2是「承諾事項為何」；3是「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4是「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主席：

欄位之內容，各位可再提供意見。接下來資料第2頁「可量化或者是驗證的指標」一欄，我們後面有列期程部分。首先，針對主（協）辦機關列出法務部、國發會、工程會，是否有意見？這是屬於主（協）辦機關，若沒有問題，依序討論。第1項「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一些公共問題」，請教各位，對於這個描述有沒有意見？

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耿執行秘書（以下簡稱耿執行秘書璐）：

大家好，我現在要提的是，參與各部會召開的開放政府公私協力的會議，其實會講差不多的東西，因為大部分填這個表格都沒有按照國際上的表格，因為這個是使用開放政府夥伴聯盟的脈絡，其實各部會在填寫時，主要問題是沒有按照國際上填寫的邏輯，所以如果翻譯成英文，國際上不是很能理解。

這一欄位其實要問的是，現在我們遇到什麼問題，所以要提這個承諾事項，目前的第一段並沒有描述現在遇到什麼問題，如果參考加拿大的模式，像承諾事項是本來的資訊公開法，會先提說資訊公開法從1983年頒布後都沒有更新，所以民間一直有不符合現況的聲音，所以他們才提這個承諾事項，一開始是要把為何要把承諾事項的問題講出來，因此才要提解決問題的承諾事項，所以要做這些事很好，但是並沒有描述為什麼，也就是問題是什麼、你要用什麼方法及策略達到這個問題，這些其實都沒有寫出來。另外，可量化、可驗證之指標，其實原來的表格是寫可衡量的里程碑，所以其實是要看到用什麼步驟跟方法達到、做到的事，如果每年都會做的，基本上只要是一格，而且列每年辦理。

但是如果通常比如說他們在寫這個里程碑，第一個會說如果要促進資訊公開，第一個階段也就是起始日期跟結束日期，像他們會寫的通常是具諮詢民間、民眾的意見，像比如資料申

請小幫手，很多民間的專案都已經整理出民間對於資訊公開法及這個程序使用上的困境，像這個可驗證里程碑，其實第一個要寫的是法務部要如何釐清民眾的需求，比較可惜的是大家都做很多事，但是其實都不是民眾需要的。

像之前有參加開放資料全球峰會，其實一直在討論，也是大家一直釋出資料、資訊，但因為沒有人問過民眾要什麼、使用什麼，所以政府部門會變成有點做白工，所以像加拿大有個承諾事項，完全跟這個很像的部分，會先在第1個階段去釐清到底民眾的需求是什麼。而第2個階段是實質做什麼，再來最後是做了這件事之後，要去評量這件事有沒有用，像加拿大的最後一項，也就是在第一個加強推動方案後，是要進行完成的檢視，看更新後的資訊公開方案是否有效。所以目前的寫法並不是國際格式的寫法，像這些機關派人予以宣導，這可能是一項，看這個要怎麼調整。

其實應該還是要先問大家要解決那個問題，而這個承諾事項是不是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而國際如果要評量這個承諾事項，是不是有達到開放政府的精神，這是他們第一個會去看的東西。

主席：

謝謝耿執秘說明，如果可以加的，我們就直接改。像剛剛有提到可量化或可驗證之衡量指標的部分，首先就開放資料徵詢民間意見，第二點有關於釐清民間對於開放資料的需求，對不對？

張專門委員玉真：

耿執秘剛剛提的建議，其實我們一直知道外界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也就是在表達開放資料的部分要如何修正的問題。希望藉今天這個機會可以順便釐清一下，因為我們看到在國發會提供的資料，也就是先前耿執秘對於承諾事項第4案也有提到

一份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修正條文草案，依執秘提到的，長期以來碰到的問題是民眾常常把「政府資訊公開」跟「開放政府資料」混在一起，承諾事項第4案與承諾事項第1案到底是哪裡不一樣，其實兩個講的是完全不同的事情。

我們這邊有做了一份簡單的兩者比較表，在 show 比較表之前，我們先說明一下，目前對於建議修正政資法部分，其實都是針對資料開放的事項，研擬於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架構上，要把政府資料開放的條文放進來。可是如果參考兩者的對照表，就可以發現兩者其實是完全不同的事情，所以要把政府資料開放之事項，加在政府資訊公開法上可能會有問題。

耿執行秘書璐：

理解這樣會有問題，所以沒有如此要求。

張專門委員玉真：

所以就剛剛所提的蒐集資料的部分，也就是蒐集對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意見，這部分的建議其實也樂觀其成。

耿執行秘書璐：

其實已經有做，也就是資料申請小幫手，也就是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

張專門委員玉真：

因為我們看到的是資料開放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知道國發會了解有這個狀況，在去年國發會有召開專家學者與機關的會議，而且也發布將要訂定開放資料的專法，在國發會新聞稿都有對外提到預計於今年底會提出資料開放專法的草案。所以樂觀其成，若有資料開放專法的草案，就不會跟資訊公開法混在一起，所以我們這個承諾事項的部分，是專門針對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部分，本案不處理開放資料的部分。

主席：

就寫「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部分。

張專門委員玉真：

是，因為政府資料開放有另外一個案子（即承諾事項第1案）。

主席：

就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是不是目前所列這兩點？

張專門委員玉真：

這2點是我們的承諾事項，是在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所以我們的承諾事項有兩點，第1個是促進政府機關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的權利。第2個是檢討收費的部分，因為民眾提案現在各機關的收費標準對民眾並不是很友善，提議少量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不收費。

耿執行秘書璐：

第一個（涉及哪些公共問題）部分沒有講清楚，只有說法的部分而已。

張專門委員玉真：

按照委員的說法，承諾事項只要在第1個問題裡面，也就是為何要承諾這些。

耿執行秘書璐：

第1點是本來就要做的事，所以是看不出來為何要寫這個。

張專門委員玉真：

所以我們只是依承諾事項來改前面那個。

耿執行秘書璐：

但是要說明一下這個承諾事項為何要寫？因為承諾事項就是指要做的事，所以看不出來改善的方案是什麼，因為第二點很清楚，第一點看不出來要改善，因為這個本來其實都有在做。

張專門委員玉真：

我們是針對提案的部分。

主席：

就「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一些公共問題」這欄內容修正為「民間外界反應……」，請直接修正。

張專門委員玉真：

承諾事項第1點之所以會這樣寫是因為很像政府機關會申請政府資訊的用途，根據用途的部分，其實用途是不看，政府機關常誤會，常有政府機關說需要知道民眾申請資料的用途，如果民眾的用途不講，政府機關就不給。

耿執行秘書璐：

如果有這個問題，承諾事項就變成是要宣導讓民眾知道。那就是「促進政府機關宣導」。

張專門委員玉真：

可能不是向民眾宣導，民眾提議的觀念是對的，而是政府機關人員需要這樣的觀念宣導。

耿執行秘書璐：

所以第1點承諾事項是寫「促進政府機關譬如公務人員瞭解…」文字，需要更清楚地描述，不然如果按照這樣翻譯成英文，可能國際夥伴沒有人看得懂，這個也是一個問題。

張專門委員玉真：

可能會在「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一些公共問題」這1欄的內容描述。

主席：

若修正為「民眾反映政府機關可能會視民眾申請政府資訊的用途…」，可是申請書格式上有「用途」欄，為何會有問題？

鍾司長瑞蘭：

政府資訊公開法雖然規定申請書格式上載明其用途，但是不能因為記載的用途，就以用途因素拒絕提供申請人，若是要拒絕提供應該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事由。申請書上記載用途的用意，只是讓機關判斷如果是公益用途或學術用途，可

能得以減免收取費用而已。而有些機關就會認為申請人沒有記載用途就不能申請，或是認為用途不正當，例如記載用途是要掛在我家牆上等等，然後機關就予以拒絕，此為誤解。

主席：

好的，那這一欄調整為「民眾反映政府機關可能會視民眾申請的用途，動輒據以作為判斷或拒絕是否提供政府資訊之因素」。第18條要不要寫？

社團法人臺灣民主實驗室曾研究員柏瑜（以下簡稱曾研究員柏瑜）：

其實涉及哪些公共問題，能講得越清楚越好，但是具體的建議，因為承諾事項都有提到公務人員的培訓，目前的狀況是促進政府機關，這件事沒有辦法看出公務人員的訓練，翻譯成英文的話，如果特別強調要訓練，還有強調內部的訓練，對外國的人來說，國際上有辦法理解的是實際上做了哪一些事，至少可以看到是有個訓練，就是針對這個承諾事項在實際上會有些指標，而指標就是受訓者有沒有理解，這個是很明確的指標，而這個活動是辦一些培訓，我看這個承諾事項是要寫明實際上具體要做哪一些事。

當然剛才主席講的這些都很重要，實際上要解決哪一些問題，問題本身是最關鍵的，但是承諾事項最關鍵的是要做什麼，像第2點很清楚要做什麼，但是第1點看不出來是要做什麼，所以會具體建議需要提到機關內部跟培訓。

耿執行秘書璐：

其實後面的衡量指標很清楚，而前面涉及哪些公共問題的描述稍嫌籠統一點，一開始會覺得這個是不是本來就在做的，因為想必平常就是在做這些事，剛剛講的那些都非常重要，其實在其他部會對於開放政府的討論，因為有很多講到與開放資料有關，所以都會一直陷入其他部會的人搞不清楚差異的問題，

常出現要促進開放資料，機關卻表示：「可是已經有政府公開資訊的規定」了，我們都要解釋：「你們講的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部分，但是現在要推動的不是指那個，而是指資料開放」所以也是要花很多時間一直解釋。所以你們剛剛講的，我覺得的確是很大的亮點，這個是很必要去做的事。

像剛剛曾研究員說的，可能在寫承諾事項時需要比較明確，並不是說現在整個文字就要調完，而是建議這樣的方向，因為這整個方案都會公開給民間看、國際看，大家就會很清楚知道做的事有多重要，不然做很重要的事卻沒有被看到。

曾研究員柏瑜：

而且大部分的情形是公開了，大家只先看承諾事項表，雖然後面都很具體，但是大部分都是看承諾事項表，看到第一句話就會覺得是不是該做的，不然這樣很可惜。

主席：

承諾事項的第1點，增加「強化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培訓」，是「各機關」，並不是「單一機關」，這樣敘述應該很具體。

張專門委員玉真：

我們可能要跟國發會確認，承諾事項的內容是否可以修正。

國發會代表：

其實今天是透過公私合作，如經公私協力而取得共識就可以。

主席：

然後再報陳審核，現在這樣看起來比較具體。而剛剛提到收費標準的問題是什麼？

張專門委員玉真：

收費標準是各機關自行訂定，因為現在影印一張 A4紙就要2元，所以不管是印1張或是10張就是這樣計算。

主席：

是指各機關收費不一的問題嗎？

法務部承辦單位：

不是，民間建議假設申請者其實只是申請3張，是不是少量的申請案可以不要收費。因為還涉及到規費法，所以需要檢討。

主席：

我承認這個提議很好，但是前面對這點涉及的公共問題是什麼？第2點承諾事項很不錯，也就是請各機關來檢討，但是針對這1點拉到前面的涉及哪些公共問題的欄位，為何會有這個問題存在。

張專門委員玉真：

民眾有提議在申請少量頁數時，可以考量不要收取費用，這個是民眾在「Join」平台上的意見。

曾研究員柏瑜：

這樣更好，可令人覺得是主動去蒐集大家的意見，如果在第一欄就講到是主動接觸民眾意見，而民眾反應有這樣子的問題，因此我們來做整合性各機關的檢討，這樣會讓這件事更有檢討價值。

主席：

就是描述源由是為什麼，第一欄調整「據民眾反映對於申請政府資訊收費的標準不一...」。

張專門委員玉真：

這個民眾提議第1個是機關不可以視用途來收取費用，而此提議於現行是沒有問題的。第2個是提議，最多只在初始頁數以外的部分以成本收費，也就是初始頁數那幾張不要收費，後面的才收費。民眾希望藉由收費降低，可讓取得資訊的門檻降低。

主席：

修正為「據民眾反映各機關對於收費標準中是否考量初始頁數不要收取費用，可能會因而降低民眾取得資訊之近用性」。

接續，第3個標題「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有什麼指教？倘此欄第1點調整為「得以促使政府資訊更加公開，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參與。」

曾研究員柏瑜：

如果要讓國外的人更清楚的話，就可以在此欄原本第2點部分加入「主動」2字，寫得更主動，像降低收費、提高民眾來參與或瞭解政府在做什麼的說法，應該用比較習慣的詞來講，就會讓這個看起來更符合國際對開放政府的想像。

主席：

此欄第2點的後段調整為「促使各機關主動檢討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收費標準及與規費法之關聯性，降低資訊取得門檻，提高人獲取政府資訊之意願與機會，確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這裡就有主動性了。接下來，第4個標題是「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核心價值（透明、公開參與、課責）有所相關」，在此欄對於課責的描述如調整為「政府機關依規定，負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或回應人民依法申請而提供之義務，避免政府機關人員不當沿用法規，確保人民知的權利，妨礙人民取得政府資訊」，也就是對於政府人員的義務，要儘量給人家，不要誤用法規。

耿執行秘書璐：

現在的描述是都可以看得懂，沒有問題，但是民間想得可能比較不一樣。例如在公共參與的部分，不是政府公開資訊就是公共參與，公開資訊的過程或是制定資訊公開的過程，民間可以如何反映意見，讓政府機關可以跟大眾一起討論。

曾研究員柏瑜：

像今天的會議也是公共參與的類型，我們在過程中，向大家蒐集意見與資料，並且讓他們一起討論。

耿執行秘書璐：

其實公開資訊，還是單方面地由政府公開，但其實民間未必有辦法可以跟政府對話，照理來說在開放政府的公共參與中，比較需要像我剛剛說的，政府機關是從什麼管道去蒐集意見，去瞭解對資訊公開的需求，哪裡還有卡住的地方，這樣可能才有公共參與的樣子。

主席：

在此欄的公共參與的中段加入「...透過政府與民間對話之各種管道，促進民主參與」。

張專門委員玉真：

現在目前主要是透過國發會的平台。

曾研究員柏瑜：

這邊也可以說是對於承諾事項，如果其他民眾對於此承諾事項是不是有回應到當時的提問，倘若仍有一些修改的意見或是想法，是否還有一個討論的過程，如果有的話，就很適合寫，如果沒有的話，也沒有關係。以目前列的幾項是已經很清楚了，但是對於民間來說，公共參與的部分還是比較單方面，是否有對話的空間，是很重視的。

耿執行秘書璐：

如果要加入對話的文字，那就希望去描述方法是什麼。

曾研究員柏瑜：

這個就跟後面的衡量指標有關。

國發會代表：

公私相互對話的管道非常多，像座談會、諮詢會、民意代表，這些都是讓民眾參與的管道。

葉日嘉先生：

我們自己在地方上最常遇到的問題，其實可舉幾個自身案例，我們曾經參與林務局的標案，內容是要訪問林班上的林農，

當我們去跟林務局申請林農的資料時，但是林務局卻說：「不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可提供林農的資料」，但是我們的標案就是要去訪問這些林農，這要怎麼辦？只能透過周邊的朋友，依其所知是林農的方式去試。

像我們這個案例，標案需要去訪問林農時，政府部門卻說不能提供我們這個，說是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能提供，我們在地方法最常遇到的是這個問題。又譬如去申請資料時，有些公務人員其實也搞不清楚，好像可以給、又好像不能給，理由都是個人資料保護，但是問他們依據是什麼，承辦人員又講不出來，這個是我們現在遇到問題的狀況。

關於課責的部分，我自己的想法是針對防弊，如果遇到了什麼狀況，我們可以在這裡面有一些被問責的描述，也就是避免發生剛剛所說的，肆意不給資料或是資料不願意公開的狀況。

主席：

好的，在此欄的課責部分，加入「避免政府機關誤用」的描述，強調不要誤用。所以這個是課予義務，不要任意濫用、誤用法規，因為可能牽涉到很多法規，也沒辦法全部列出。所以我們討論這幾個大標題，像現在已經承諾的這兩點，因為事實上內容是可能包山包海的，甚至還可能包含到其他的 GDPR 關注的議題，不是個人資料法而已。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是否先這樣列，接著再來看後面的「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陳政務次長明堂因另有要公，後續由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瑞蘭代理主持）

曾研究員柏瑜：

目前看到這樣的寫法，有點誤會，當下的寫法是一年一年，但是每年做的都不一樣，但是這一欄寫法並不是每一年都要訂方案，這一欄的寫法比較像是需要分成幾個階段，例如第1個階段是假設要講溝通的部分，所以第1個部分是先瞭解民間的需求

是什麼，像是徵詢民眾意見，假設是可以自己訂的，或是依法未辦理過的相關業務，評估是否可以辦理、細節是什麼，除了透過「Join」平台開放幾個月讓大家提意見、或修改意見、多久時間要回復之類的描述。

假設蒐集民眾意見，我們開放半年來處理這個部分，第2階段就是2021年7月，就開始去釐清，可能是從法務部內部來看，然後就去擬什麼方法，找一些專家來討論，可能只要三個月，所以是比較像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去做。

像目前此欄寫的1至3點都是這裡面的階段，其實還可以拆分得更細，像機關自辦或者是派員實施教育訓練宣導，這個是針對承諾事項，但是倘若可以描述是要辦理幾場，這樣就是量化的指標，其實也不一定要有KPI，甚至可以說半年都在準備教材是什麼，但是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一定要有教材，才有辦法做這樣的訓練，所以應該是將其分成一個個階段來描述，並不是一定要每一年都要做一樣的事情，或者是第1年就全部完成，即使到最後一年，也就是到2024年才順利辦完也無妨，所以我建議這部分要調整跟修改，不需要每一年都做一樣的事情，這樣第1年會顯的很辛苦。

耿執行秘書璐：

提供教育訓練及宣導，這個是整個承諾事項很主要的核心，但是要辦教育訓練及宣導，或是研擬相關的教材，或是對公部門、其他部會的人來宣導的這件事，其實是要花時間去擬訂教材、教案，或者是方案，所以的確第一年我覺得如果就這樣辦，你們也會很辛苦，需要花時間去跟部會間協調流程、教材等這些事情。其實如何去擬訂，你們應該是最瞭解的，也就是部會常會運用到的資訊公開法規定，像是把指導手冊、指導原則擬訂出來，這樣如果之後其他機關要自辦，才不會走歪，倘若他們自己辦的跟你們想得不一樣，那沒有達到效果，民眾還是繼

續抱怨，你們卻已經花很多時間在做。

所以像這些，其實可以先把如何達到目標的策略，也就是衡量的過程加以描述，像是開放政府的系統，其實並沒有說一定要看到、做到很多事，比較注重的是用什麼策略來改善現況，比較著重是有企圖心來改變大家遇到的問題，也希望藉由比較多的溝通，可以逐漸把這整個責任、公部門要承擔很多責任與完成很多事，透過民眾提供很多意見，或是協助而做得比較精準，而不是明明很辛苦地做了，但民眾仍舊在罵，這個是在各部會常看到的狀況，因為我有機會跟各政府機關人員面對面，常發現政府做很多事了，可是民眾還在講怎麼樣，但是其實民眾的需求，政府沒有先瞭解，可能做了很多事，但並非是民眾需要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系統，強調到底民間的需要是什麼，政府就針對那個去做，甚至只要做一項就完成他的心願，或者是完成普遍大家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困擾，甚至其他都不用做，其實沒有關係，我們也需要這些策略跟資料，在未來都是可以被運用的。

曾研究員柏瑜：

還有兩件事：首先，這個指標或是最後的結果，是否將來可以持續性地循環，假如今天辦完就沒有下文，無法延續。所以可能會更期待有一套完整的教材，或是有一套標準。重要的是，如果我們能有一個標準的教材產生，會比辦20場、200場宣導或演講更重要，所以這個教材弄好了，最後一年只辦10場也沒關係。

第2個是好像裡面沒有提到收費的部分，這個其實是承諾事項之一，所以這個是蠻大的問題，要各機關去檢討是很困難的事情，因此在這裡面需要有一些步驟，像要召開什麼樣的會議，需要哪一些部會來幫忙協調，像政委或者是民間單位誰來協助，可以有方法讓民間意見成為你們的助力，也就是民間今天提這

樣的意見，雖然你們是主責單位，但是他們實際上遇到的需求，不是針對法務部，而是因為環保署沒有給他們資料，因此有這樣的意見。所以如何讓民間的委員，或者是「Join」平台的聲音，變成你們可以讓各單位橫向串聯、一起檢討這件事的助力，是可以考量的，也就是將其變成其中的一個階段。

葉日嘉先生：

剛剛耿璐也有講到這是階段性的，前兩天我們在客委會也有討論到，客委會的做法是前期是盤點問題，然後針對問題提出方案，在各方案中決定哪些部分需要修法、培訓、開專家說明會、公聽會，確定後再看哪一些法要修，修法期程、培訓內容、教案訂定，有點像方法論的東西，也就是如何達成這個事情的做法，先把這些事情盤點清楚後再去擬訂方案，針對這些方案來決定應該是要修法、培訓，或者是裁判的專家會議之類的。

曾研究員柏瑜：

剛剛提到其實不見得政府都要不停地自辦活動，如果你們已經有研擬資訊公開法相關訓練的教材或者是指導手冊，你們如果願意透過 CC 授權的方式釋出，就能變成民間的人若想要增進瞭解，也可以取用這個教材，然後幫大家辦，因為北、中、南、東一定都有很多團體搞不清楚資訊公開法與開放資料有什麼不同，或是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是什麼。很多人要求資訊公開都是以開放資料的角度去講，因為大家都不清楚，所以這邊有研擬一套良好的教材，如果可以用 CC 的方式擴散出去，那取得教材就可以自己去辦，像在地團體也可以去辦，若要我們在地團體、民間團體去自己研擬教材來辦資訊公開法的相關培訓，難度太高，如果你們有這樣的教材釋出，搞不好省力很多，向民眾宣導資訊公開，就拿 CC 釋出的，不論是宣導教材或者是手冊自己去修改，就把最基礎不會有錯的資料釋出，可拿

去做更多的運用，其實接下來會鼓勵大家，不要把所有要做的事都放在公部門的承擔。

主席（鍾司長瑞蘭代）：

原則上先做盤點問題。另教材是重點，然後教材出來的話，後面宣導的方法就很多，就依照委員的意見來修正，另也將第2點承諾事項納入，是否今日會議先不逐一修正，待承辦單位調整再請委員提供意見。（在場委員同意）

另外請教，剛剛提到教材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看到給民間有很好的教材可供參考，並不限於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教材。

耿執行秘書璐：

在宣導資料的這部分真的很缺乏，光是資訊公開跟開放資料的差別，到現在還是很難講清楚。我們一直是有在思考開放資料的部分，但是還沒有空。像懶人包之類的都沒有人很清楚講過。

葉日嘉先生：

之前曾經參與過內政部營建署的案子，針對他們國土計畫的圖資網站，教導很多 NGO 團體，因為民間團體很需要使用這些圖資，但是不知道這些圖資是哪裡可以索取，營建署自己有建立這樣的資訊，針對 NGO 的人去上課、學習，教你們怎麼使用 google map 的連結、圖資的資料。本來今天還有一場會議是在新竹市政府，因為新竹市政府委託一些生態專家做調查，那個調查也是用 google map 的方式，也是在教民間 NGO 團體使用這些資料，以及這裡面有哪一些資料的內容，我覺得是有一些相關的政府部門在做這類的事情。

曾研究員柏瑜：

我覺得教材真的超重要，像承諾事項中最大塊、花最多時間應該是教材，像現在臺灣有一些政府部門開始做了，國外做

得比較好，像你們要做教材，會非常建議不要全部攬在自己的身上，現在很強調對外的東西，強調是user center，可以找UX設計師，可以一起思考使用者到底需要的是什麼、NGO不瞭解的是什麼，如果不知道這些問題，就沒有辦法設計出一個好的懶人包或是好的教材。因為你們是對法規瞭解最多的人，所以可能會覺得這個應該不用講，大家應該都知道，但是使用者是民間團體，而他們卻不一定會知道。所以接下來的教材，我很建議不只是NGO團體，而是邀請UX設計師參與，他們主要都是設計產品、網站頁面，像之前很有名的報稅系統，也是重新經過UX設計師調整過後，現在就覺得這個系統變得很好用，設計師是中介的角色，知道使用者為何覺得不好用，也瞭解公部門遇到的難題是什麼，所以串聯在一起，因此很建議你們如果之後要設計教材，要找類似專業的人才。很多設計的社群都是志願來提供的。

耿執行秘書璐：

許多會議我都會推薦將這個任務透過唐政委辦公室協調，上次辦工作坊時，因為有很多工作人員可以參加，他們提到如果有需要一些協調工作坊人力，或許可以提供，當然每種工作坊不一樣，像第一階段的諮詢，不知道是不是有可以協助辦理的人？

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代表：

耿璐說的可能是青年署的方案，確實有類似的協助。

耿執行秘書璐：

既然這個是開放政府的規劃，就可以用這個名義，來幫大家做不同的事，像報稅之前就是因為有設計師一直抱怨，後來邀請該名設計師去開工作坊，然後就免費改好了，真的就是這樣子。

主席（鍾司長瑞蘭代）：

謝謝。我們就按照這個方向來改，同仁有沒有提問？

（與會者皆無意見）

主席（鍾司長瑞蘭代）：

謝謝大家給我們這麼多意見，將參考調整承諾事項表內容，再請各位委員協助指導。調整完成後，再循程序陳報國發會。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